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綜合組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趙庭君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4

傳真：06-9268120

電子信箱：fa37440@mail.penghu.gov.t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90014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另送)

主旨：檢送「澎湖縣國土計畫」案相關資料，報請鈞部審議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、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辦理國土計畫擬定、審議與公告過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於擬定階段廣詢意見邀集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等，共舉辦2場座談會。
 - (二)本案自108年9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08年10月1、2、3日刊登澎湖時報3日，並於108年10月4、7、14、22、23日於本府及本縣西嶼鄉、白沙鄉、馬公市、湖西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舉辦公聽會共7場，並經109年2月27日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。
- 三、本案係依109年02月27日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結論修正完竣，檢陳相關資料如後：
 - (一)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50份
 - (二)澎湖縣國土計畫(規劃技術報告書)50份
 - (三)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各1份(含2次大會、3次專案小組會議)
 - (四)澎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
 - (五)澎湖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告及登報資料影本1份
 - (六)澎湖縣國土計畫資料光碟1份(含上開說明(一)~(六)資料內容)
- 四、隨函另檢附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人民陳情案件(含本府研析意見)共6件

109. 3. 13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090017611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崑山科技大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澎湖縣政府

訂

線